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代價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

## 出售事項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賣方)；及買方(作為買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 代價

買方於完成時應付本公司之總代價(「代價」)將為港幣825,336元。代價乃由買方與本公司根據(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860,000元；(i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至買賣協議日期止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約港幣109,000元；及(iii)目標公司為持牌保險中介人(保險經紀公司)，可從事長期業務(包括相連長期業務)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受以下條件規限，且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已通知保險業監管局轉讓待售股份及目標公司股東變更(「保監局通知條件」)；
- (b) 買方及賣方各自之董事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中擬進行之交易；
- (c) 待買方被視為已接納賣方對待售股份之所有權以及根據本公司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當日)之盡職調查結果，買賣協議所載賣方之每項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仍屬真實及準確；及
- (d) 買賣協議所載買方之每項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仍屬真實及準確。

倘買方因賣方違約以外的原因而未能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則買賣協議應予終止，且買方應向賣方支付賣方就買賣協議及盡職調查產生之所有合理實付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最高總金額為港幣50,000元。

## 完成

完成將於本公司與買方於達成保監局通知條件後協定之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業績。

##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買方提供的資料，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並由TGM Groups Holding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TGM Groups Holding Limited由Chuang Tze Cheung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現為保險業監管局之持牌保險中介人(保險經紀公司)，可從事保險業條例項下受規管之長期業務(包括相連長期業務)，並主要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財務規劃及相關服務。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1,818	1,643
除稅前虧損	2,423	542
除稅後虧損	2,423	542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應佔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25,000元。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港幣500,000元，此乃參考代價與本集團應佔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約港幣325,000元(扣除出售事項相關開支前)計算，且須經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企業顧問及孖展融資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務規劃服務及提供資產管理及顧問服務，以及投資控股，其中本集團透過目標公司及裕承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裕承資產管理」)向企業及個人客戶分銷保險產品及提供理財規劃及相關服務，尤其是在香港及大灣區地區(「保險經紀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保險經紀業務應佔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港幣4,324,000元減少約42.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港幣2,482,000元，原因為市況充滿挑戰。尤其是，目標公司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產生除稅後淨虧損，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淨虧損約港幣542,000元。

儘管隨著二零二三年初香港與中國邊境重新開放後香港與中國之間的業務活動逐步恢復，預期本公司保險經紀業務之收入將有所改善，但鑒於目標公司之持續虧損狀況，且目標公司僅獲准從事長期業務(包括相連長期業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透過裕承資產管理(其獲准從事一般及長期業務(包括相連長期業務))精簡及專注其現有保險經紀業務的良機，並令本集團將其資源重新分配予裕承資產管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港幣825,000元及港幣788,000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具有「出售事項—代價」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業務」	指	具有保險業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險業監管局」	指	香港保險業監管局
「保險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業條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業務」	指	具有保險業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買方」	指	GSC Limited，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3,780,000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合共10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民眾卓越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保險業監管局之持牌保險中介人(保險經紀公司)，可從事保險業條例項下之受規管活動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聯席行政總裁  
劉富榮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SBS, JP(主席)及韓金樑先生，執行董事劉富榮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李楚楚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潔心女士、盧震宇先生及譚麗芬醫生。